**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公开竞争招租公告**

**（2025年第3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拟将下列资产进行公开招租，竞价选定中标者，现予公告如下：

**一、资产出租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产地址 | 资产用途 | 建筑面积（㎡） | 竞标底价（元/年） | 竞标保证金(元) | 租赁年限（年） | 租金递增 | 备注 |
| 1 | 四川省泸州市酒谷大道四段12号 | 铸造机械设备一批（详见附件） | / | 10800 | 20000 | 5 | / | 无免租期 |

**二、报名时间：**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5日（8:00-12:00；13:00-17:00）。

**三、报名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12号，联系人：徐先生，电话：13980254423。

**四、报名方法及参加竞租资格：**在报名截止日前，意向竞租人须提供下列身份证件、资料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指定报名地点办理登记，方可参加公开竞争招租（材料不完整或条件不符合，恕不接受报名）。

（一）标的1，资产用途为铸造机械设备，报名条件为：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机构组织、个体工商户。

**（四）线下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企业法人及其他机构组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登记手续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营业执照或机构组织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原件或相关信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信用报告出具日期在公告截止之日前90天内）。

**个体工商户：**

1.经营者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经营者的征信报告原件（信用报告出具日期在公告截止之日前90天内）。

（五）已足额缴纳竞租保证金的付款凭据（若意向竞租人是委托第三方代缴竞租保证金的，须提供委托第三方付款的承诺书，且承诺书上有意向竞租人和第三方共同签名/盖章）。

（六）存在以下情形的企业或个人（含其新设立的企业）不能参加竞争招租：

1.有拖欠海翼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租金的；

2.存在恶意违约或存在被司法机关判定为承当违约责任的；

3.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4.被列入国贸控股集团、海翼集团或其他厦门市国有企业承租信用体系负面名单的；

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

6.其他可能影响全面履行资产租赁合同的情形。

**五、特别约定事项：**

1.出租资产按现状出租，承租人负责租赁期间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可正常使用。如设备损坏以至无法正常使用，承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租赁期限届满则自行终止，到期后出租人有权收回或重新公开招租。

3.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出租资产全部或部分转让、转租、转借、抵押或以任何变相方式由他人使用。

4.租赁期内，上述铸造机械设备因招租人需要，招租人有权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承租人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

5.竞价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租赁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20000元，并按原状移交标的铸造机械设备，设备包装、运输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六、竞租保证金：

1.符合条件的意向竞租人应于2025年6月5日17:00前将竞租保证金（人民币）转入我公司指定账户：**户名：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账号：2304343709122111819，开户行：工商银行泸州高新支行。**竞标保证金确保到账为参加本次竞价活动的必备资格条件之一。

2.缴交竞租保证金注意事项：（1）竞租保证金原则上由意向竞租人缴纳；（2）不接受至公司现场缴款，请到银行转账；（3）若是委托第三人代缴的，还要写明为谁代缴；（4）转账需备注需报名的标的地址竞标保证金。

七、招租形式：以公开竞价租金出价最高者中标。如报名期限届满时只有一家单位（个人）报名参加公开竞争招租，按照其实际报价但不低于竞价底价签订租赁合同。

八、开标时间、地点：符合条件的意向竞租人应于2025年6月6日上午10:30前携带本公告规定的有关身份证件、资料的原件及公司第一次竞租报价单（需密封后加盖公章）至招租人所在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12号，联系人：徐先生，电话：13980254423。

竞租人须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到达竞价会场现场参与竞价。凡是未按规定时间到达会场并提交报价文件的视为放弃竞价。

附件1.资产出租竞价规则

附件2.竞标出租资产明细（长液2025第三批）

附件3.承租方信用评分规则

**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7日**

附件1.资产出租竞价规则

资产出租竞价规则

一、招租方式

采用公开招租方式。

二、招租说明

（一）均以标的物的现状招租。

 （二）竞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对招租标的物现状及其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情况。竞标人一旦报名，即视为竞标人对招租标的物现场已经进行踏勘、充分知悉招租标的物的实际情况。

（三）竞标人必须切实履行招租文件中对报价的承诺，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予退还竞标保证金。成交后，承租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包括但不限于未踏勘现场、未充分知悉招租标的物实际情况等，不得提出不予签订合同或要求调整租赁条件或要求赔偿等。

三、报名确认

 符合报名资格的投标人（含优先承租权人），于缴交竞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持竞标保证金缴款单据原件及有效证件（企业法人及其他机构组织：应提交营业执照和机构组织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名）、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需提交身份证原件以供核对）；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法人的征信报告原件（信用报告出具日期在报名之日前90天内）。登记后招标人根据招租公告的报名资格条件对报名人进行审核，不合格者不能参加投标，招标人将通知报名人，并退回竞标保证金。审核合格的投标人需要签订投标承诺书，方可取得参加竞标资格。

四、现场竞标的说明

1.采取现场竞价的方式，竞价加价。

2.优先承租权人行权。在自由报价期间和限时报价期间内，普通报价人为最高有效报价人时，优先承租权人可以等于当前最高有效报价的价格出价进行行权，也可对当前最高有效报价进行加价，行权或加价的优先承租权人成为当前最高有效报价人。优先承租权人行权后，普通报价人须在优先承租权人行权价上进行加价方为有效。

3.确定中标人。限时报价期内，如在当前限时报价周期内未出现新的有效报价，本次报价活动自动结束，当前最高有效报价（中标价）的报价人成为最终中标人。无人出价该标的按流标处理。

五、合同签订和竞标保证金退还

竞标未中标人交付的竞标保证金，于竞标结束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应于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已交付的竞标保证金自动转为租赁标的物的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不足部分中标人在签订租赁合同前补足，超过租赁标的物的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之和的部分竞标保证金，待与中标人办理完租赁标的物的交接手续后，招标人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中标人逾期未签订租赁合同的，招标人不予退还竞标保证金，且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重新招租。

六、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且不视为招标人违约。

1.政府相关部门以函件、信件等反映中标人租赁招租标的物后可能存在引发社会矛盾、影响社会和谐及违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规定行为的；

2.中标人被政府、司法等有关部门、第三方信用机构列入失信名单等的；

3. 中标人有拖欠国贸控股、海翼集团及所属企业租金等违约行为，或存在违约诉讼情形等的；

4.中标人提供虚假报名材料等的。

七、名词解释

1.招标人：指对拟招租标的物提出招租、组织招租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本规则中的招标人为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

2.优先承租权人：指招租标的物在本次招租前的上一期承租人。

3.投标人：指响应招租、参加竞标报价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中标人：指响应招租、参加竞标报价，并最终中标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八、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附件2.竞标出租资产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设备编号** | **制造单位** | **使用日期** | **设备原值（元）** | **备注** |
| 双面铣床 | X3635-1 | 1 | 069-2 | 四川长江液压件限责任公司 | 1980.12 | 25324 | 自制 |
| 双面铣床 | X3635-1 | 1 | 066-2 | 四川长江液压件限责任公司 | 1977.11 | 59293 | 自制 |
| 双面铣床 | X3635-1 | 1 | 066-3 | 四川长江液压件限责任公司 | 1978.5 | 32560 | 自制 |
| 双面铣床 | HXT-1 | 1 | 066-1 | 四川长江液压件限责任公司 | 1975.12 | 35680 | 自制 |
| 双面铣床 | XT50-1 | 1 | 067-11 | 四川长江液压件限责任公司 | 2004.4 | 38660 | 自制 |
| 热芯盒射芯机 | Z9405 | 2 | 321-47 | 无锡大山机械有限公司 | 2015.1 | 78600 | 　 |
| 开合模液压站 | 　 | 1 | 　 | 四川长江液压件限责任公司 | 1988.6 | 1000 | 自制 |
| **合计** | **8** |  |  |  | **271117** | 　 |

附件3.承租方信用评分规则

**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信用评分规则**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液公司”）资产的承租方。

二、评分办法

四川长液公司在一个合同期内的每个租赁年度对承租方进行信用评分（基数分100分，扣完为止），评分规则如下：

对于逾期缴纳租金的承租方，按每次逾期自然天数(以合同约定租金缴纳日期和我司银行账户租金到账日期为计算逾期时间依据)给予相应信用扣分:

逾期1-15日内，扣2分；

逾期16-30日内，扣5分；

逾期31-60日内，扣10分；

逾期61-90日内，扣20分；

逾期90日以上，扣40分。

三、 信用等级评定

四川长液公司根据承租方在一个合同期内的信用评分（加权平均分数）进行信用等级评定。承租方信用等级分为A、B、C、D、E五个等级，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信用等级 | 信用评分 | 信用风险提示 | 信用惩戒 |
| A | 85及以上 | 信用优 | 无 |
| B | 84-70 | 信用良 | 追加1个月履约保证金 |
| C | 69-60 | 信用一般 | 追加2个月履约保证金 |
| D | 59-50 | 存在信用风险 | 追加3个月履约保证金且其最大股东需提供担保 |
| E | 49及以下 | 较高信用风险 | 列为负面清单，取消竞租资格 |

说明：信用惩戒适用于租赁期满后重新招租的原承租方。

四、 禁止参加四川长液公司资产招租的情形

存在以下情形的企业或个人(含其新设立的企业)不得参加四川长液公司资产招租：

(1)拖欠海翼集团及所属企业租金的；

(2)存在恶意违约或存在被司法机关判定为承担违约责任；

(3)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4)被列入国贸控股集团、海翼集团或其他厦门市国有企业承租信用体系负面名单的；

(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

(6)其他可能影响全面履行资产租赁合同的情形。